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第25屆會員代表選舉

預定時程

項次	工作內容	主辦單位	需要時程
1	印製候選人登記表	秘書處	5/12 (四)
2	函會員辦理候選人登記	秘書處	5/20 (五) ~ 6/20 (一)
3	整理候選人名冊	秘書處	6/21 (二) ~ 6/22 (三)
4	審查各區選舉人名冊、應選會員代表人數、候選人名單	司選委員會會議	6/23 (四) ~ 6/27 (一)
5	核定各區選舉人名冊、應選會員代表人數、候選人名單	第25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6/29 (三)
6	函請各辦理投票單位同意 (各區投票所)	秘書處	6/30 (四)
7	印製選票	秘書處	6/30 (四) ~ 7/8 (五)
8	寄發選舉通知單及選票 (各會員)	秘書處	7/15 (五)
9	寄發各投票所選舉須知 (各區投票所)	秘書處	7/27 (三)
10	各投票所辦理會員代表選舉投票	各區投票所	8/5 (五)
11	結束後投票箱由各區投票所寄回秘書處	各區投票所	8/8 (一) ~ 8/12 (五)
12	辦理開票	監事會監督 (請中興協助)	8/15 (一)
13	核備當選人名單	第25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8/17 (三) (暫定)
14	提報內政部核備	秘書處	8/31 (三)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條，本會章程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訂定之辦理。

◎ 人民團體法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

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

第十六條 (會員權利)

人民團體會員 (會員代表) 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 (會員代表) 為一權。

第二十八條 (劃分地區合開會員大會)

人民團體會員 (會員代表) 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 (會員代表) 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條 (分區選舉)

人民團體會員 (會員代表) 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 (會員代表) 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前項分區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 本會章程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討論重大議案。大會閉幕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由理事會訂定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 (會員代表) 大會，分定期會議 (年會) 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前二項會議之時間及地點，由理事會決定。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